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基簡字第382號

原告 正盛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垂毅

被告 陳新元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被告積欠原告行費兩個月且車輛貸款又不繳，又私下向當舖借款未繳導致車號000-000號車輛遭當舖拖走，並致車行車額無法輪替，造成公司權益損害，原告以起訴狀送達，並依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9條第2項，終止兩造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牌照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參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肆、本院之判斷

一、按「乙方如有職業駕駛執照被註銷者，經甲方書面催告7日內仍不予處理，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，逕行回收牌照、行車執照，並至本市監理處登錄契約解除。」，系爭契約第19條

01 第1項已有約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
02 系爭契約、被告身分證及駕照影本、基隆百福郵局存證號碼
03 000029號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等件為證，而被告未
04 曾到院答辯，復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審酌上情，
05 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
06 係，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，
0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二、本件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敗訴
09 之被告負擔。

10 三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1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2 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4 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
15 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1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23 書記官 陳怡君